

广元市昭化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昭环责改字（2020）10号

广元佳和中驰牧业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811MA6257RD4Y

法定代表人：李朝阳 身份证号码：510702197111061117

地址：广元市昭化区王家庄方山村4组

我局于2020年6月20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在昭化区王家镇镇建设的“1100头原种猪扩繁项目”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环境监察执法现场笔录》、现场监察照片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。

我局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（依法施行

政处罚)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如对本处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或者广元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我局将申请昭化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广元市昭化生态环境局

2020年8月24日

